



MANIVEST 宏傑

一紙空判：難道清算才是最後的救命稻草？

主講者：何文杰 會計師

日期：2010年7月17日

聲明：版權所有，未經宏杰集團書面授權，不得轉載。

香港·上海·澳門



常見問題

我司成功申請在香港執行裁決，但被執行的公司已人去樓空，有什麼可行的辦法？

常見問題

1. 要**認識**香港公司清算法的程序，方法。
2. 香港法律賦予**清算人的權力**很大 -> 成功收回部分的資產：**大有可能**。
3. 被清算公司的董事，計劃轉移資產 -> **及早發現**阻止，討回。
4. 資產已被轉移，祇要轉移的時間在「有關時限」內，或**不合法轉移**：可以
 1. 依法討回；
 2. 對違法轉移資產的**董事追討個人責任**。

常見問題

- 「清盤」= 「清算」
- 香港公司的清算，分爲
 - **自動清算**：公司股東們因各種的原因，通過決議案，將公司「自動」清算；
 - **強制清算**：法院清算。公司股東，債權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人(如政府)均可向法院申請將一間公司清算。

- 「非香港公司」清算
- 香港清算的特點：
 - 在程序進行的不同時段，各有關方面(例如，債權人、銀行、法院、董事、股東、政府、破產管理署等)有不同的權限和責任
 - CO = Companies Ordinance

債權人向
法院申請
一間公司
清算

法院聆訊頒
布「清盤令
」委任「臨
時清盤人」

債權人
會議

法院聆訊
委任「清盤
人」
委任「監察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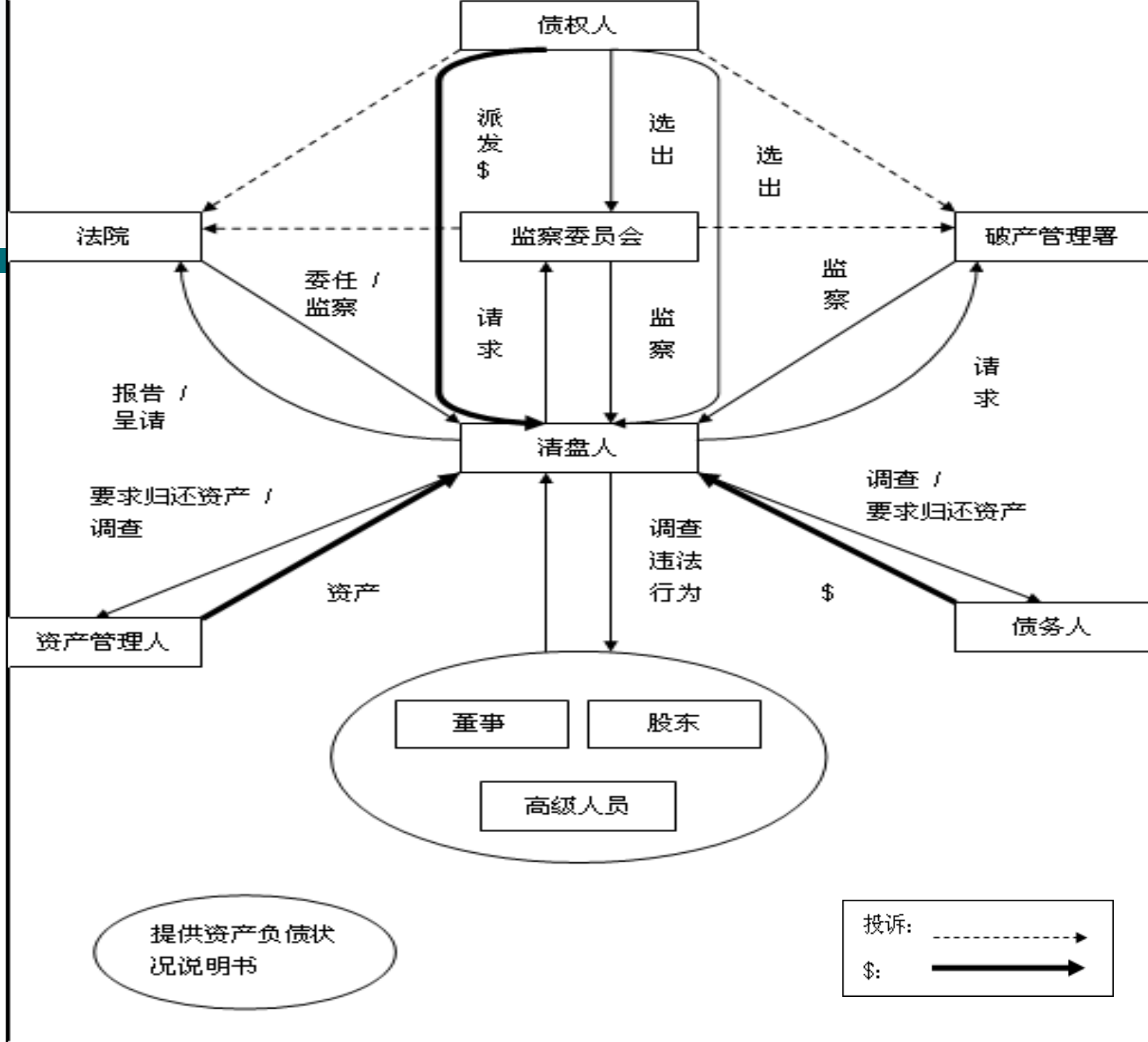
法院聆訊
免除
「清盤人
職務」

臨時清算中

公司清算中

		公司 运作	资产， 银行户口等	董事人	债权人	清算人
债权人向 法院申请 一间公司 清算	法院聆讯 颁布「清盘令」 委任「临时 清盘人」	正常*	(1)冻结，所有未经 法庭批准之资产转移 处置无效 (S182C0)	正常运作	任何债权人可继续以法律 行动追讨公司欠款，并向 法院申诉，或参与清算申 请	(1)停止运作 (2)董事必须提交「资产负债 状况说明书」 (3)与清算人合作，提供公司 数据
债权人会议						公司临时 清算中
法院聆讯 委任「清盘人」 委任「监察 委员会」	公司清算中	停止	(1)继续变卖资产、 直至再无可变现的资 产止			(1)继续调查 (2)变现及处置资产 (3)向债权人派发债款 (4)向法院及破产管理署报告 (5)向监察委员会报告
法院聆讯 免除「清盘人 职务」 (S205C0)	公司 解散					公司已 解散， 法人身份 终止
↓ * 如董事在此时期内，以不诚 实(欺诈)手段营运，意图欺诈 公司的债权人等，法院可指示 董事承担个人无限的法律责 任。(S275. C0)						

香港公司清算各方關係圖





公司清算程序

- 債權人向法院申請一間公司清算資產→法院聆訊頒布「清盤令」委任「臨時清盤人」
 - 銀行戶口等凍結，所有未經法庭批准之資產轉移處置無效(S182CO)
 - 董事：正常運作
 - 債權人：任何債權人可繼續以法律行動追討公司欠款，并向法院申訴，或參與清算申請
 - 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算人(S193CO)



公司清算程序

- 法院聆訊頒布「清盤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債權人會議
 - 董事局的權力終止
 - 所有公司運作停止
 - 所有資產由清算人接收
 - 而清算人將可全權代表公司
 - 所有法律訴訟亦必須停止

資產處置及追討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9	條文標題	對公司財產的保管	版本日期	30/06/1997
<p>凡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臨時清盤人被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對公司有權享有的或看似有權享有的一切財產及據法權產加以保管或控制。</p>					

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 向清算人提交「資產債務狀況說明書」(Statement of affairs)
- 出席清算人的訊問會議
- 將所有的賬簿文書等，交與清算人



資產處置及追討

- 清算人有權召見任何一個清算人懷疑他擁有公司資產，賬冊等或信息的人。及要求他交出公司資產，賬冊及提供信息。



資產處置及追討

如果有關人等不合作，不理會清盤人的召見或訊問，可以如何處理？

- 公司條例221條、222條
- 傳召有關人等到**法院**
 - 被質詢及
 - 出示有關文書

資產處置及追討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2 1	條文標題	傳召被懷疑擁有公司財產人士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

(4) 如任何被如此傳召的人，在獲提供一筆合理款項以支付其開支後，并無法院于開庭時獲悉并容許的任何合法障礙而拒絕于指定時間到法庭席前，則**法院可安排將該人拘捕及帶到法庭席前接受訊問。**

資產處置及追討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46 of 2000
條	22 2	條文標題	下令對發起人、董事等 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2000

(1) ...

(a) 有人曾在公司的發起或組成過程中作出**欺詐行爲**，或自公司組成以來，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作出與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爲；或

(b) ...

則法院在考慮該報告後，可指示該人或該名高級人員于法院指定其須出庭的日期到法庭席前，并就公司的發起、組成或業務的處理，或就其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行爲操守及交易而接受**公開訊問**。



資產處置及追討

- 根據S221(4)條，法院可有權將有關人等「拘捕」。
- S221與S222的區別：
 - S222是公開的，
 - S221是非公開的，
 - S222適用於當公司發現有欺詐行爲時採用。
- 如果有關人等根本不出庭，準備潛逃 / 不合作，隱藏了公司資產，清算人可以根據S224，要求法院逮捕此名有關人士。

資產處置及追討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24	條文標題	逮捕潛逃的分擔人或高級人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法院在作出清盤令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如基于有頗能成理的因由已獲證明，令法院相信公司的某名分擔人或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已潛逃或即將離開香港，或即將潛逃或移走或隱藏其任何財產，目的在于規避支付催繳款項或欠公司的債項，或逃避關於公司事務的訊問，則法院可下令逮捕該名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檢取其簿冊及文據和扣押其非土地動產，並將該人及上述各物穩妥看管，直至法院藉命令規定的時間為止。

資產處置及追討

假設，有關人士雖同意被清算人召見，但在召見前或清算前已將賬冊銷毀，又該如何處理？法例對有關人士銷毀，捏改簿冊的刑罰是這樣的：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2	條文標題	捏改簿冊的罰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身為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分擔人或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的人，如在清盤開始之前或之後，因意圖欺詐或欺騙任何人而銷毀、切割、更改或捏改任何簿冊、文據或證券，或在屬於公司的任何登記冊、帳簿或文件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或欺詐記項，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資產處置及追討

又假設，有關人士向清算人說公司**根本沒有賬目**，可以嗎？香港公司法例規定，有限公司必須備有賬冊，否則便是犯罪：S274: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4	條文標題	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目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p>(1) 凡公司被清盤，而有證明顯示公司在緊接其清盤開始前的2年的整段期間或在其成立為法團至其開始清盤的整段期間(兩者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內，並無備存妥善的帳簿，則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除非能證明自己是誠實行事，而該項失責在公司業務的經營情況下是可予寬宥的，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p>					



其它保障債權人的法例

- 清算人的職責，其中一項就是調查董事是否有欺詐行爲
- 香港法例對債權人的保障：

其它保障債權人的法例

- **S271**：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 **S273**：已進行清盤公司的高級人員的欺詐行爲
- **S275**：董事對欺詐營商的責任



其它保障債權人的法例

- 如果「公司的董事，股東等，祇是代名的股東，不是可以規避了所有的法例嗎？」
- S271(3)：“高級人員”(Officer)包括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
- 影子董事：S2規定：“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
- 影子董事 = 投資者。

其它保障債權人的法例

- S266 保護可以防止董事對個別債權人，或有關聯人士，在預知公司財務情況有問題前將資產轉移，低價出讓，即：欺詐優惠(Preference):

條例	時限	影響
S266欺詐優惠：對無關係之人士轉移資產，付款，簽立其它與財產有關的作為	公司清算前6個月	交易無效
S266欺詐優惠：同上，但對有聯系人(Associate)	公司清算前2年	交易無效

其它保障債權人的法例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60條：有關詐騙債權人而作出的產權處置可使無效。

章	219	標題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0	條文標題	為詐騙債權人而作出的產權處置可使無效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每宗因意圖詐騙債權人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不論是在本條生效日期前或之後作出者，在因此而受損害的人提出時，即可使無效。



其它保障債權人的法例

- (Tradepower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V. Tradepower (Hong Kong) Limited and others (30/11/2009, FACV5/2009)
- 認定了以**詐騙為目的的產權處置是無效的**，也列舉了很多有用的原則！



實際操作上，清算人該如何追查資產

- **銀行：**香港有近150間銀行（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但大型的銀行祇有20多間，清盤時，我司會向**20多間銀行發信**，調查是否有「隱藏」賬戶。
- **稅局：**可以調回7年內由公司上交稅局的所有文件。
- **審計/會計師：**根據法例，會計師公司的「高級人員」，可以調回有關公司的所有文件，包括會計師的工作底稿！
- **田土廳、公司注册署、商業登記署、運輸署，**數據是公開的。
- **法庭、律師、警方，**資料不是公開的，但可以有關公司名義，調回自身的數據。



我們的建議

- 快!
- 選一個有經驗的清算人，
- 注意收費方法，可與清算人議定一個計算方法，
- 可先請法證會計師作初步調查，避免出現清算後才發現公司是「空氣」公司，
- 與清算人討論清算的程序、時間與目的。



MANIVEST 宏傑

謝謝

宏杰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電話：(86) 6249-0383

傳真：(86) 6249-5516

電郵：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站：www.ManinvestAsia.com.cn

香港 · 上海 · 澳門

© Maninvest 版權所有，不得轉載。